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3月27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8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594.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

期权行权价格为12.11元。

5、2013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82人调整为378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94.5万份调整为1575.5万份。

6、2013年5月30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二、调整事由及方法

(一) 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截至2014年3月23日，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77万份并予以作废。

经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日获授期权总数量（万份）	本次调整后获授总数量（万份）	第一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杨帜华	副总经理	30	30	9
何赵钢	副总经理	30	30	9
张向阳	副总经理	30	30	9
林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30	9
陈照平	副总经理	30	30	9
刘才	副总经理	30	30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0	180	5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355人		1395.5	1318.5	395.55
合计		1575.5	1498.5	449.55

(二) 行权价格调整

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4396.80万元。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行为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_0 - V=12.11\text{元}-0.1\text{元}=12.01\text{元}$$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49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1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影响每份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即各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分别为2.69元/份、3.42/份、3.95元/份。

但期权数量的减少会相应减少各年度费用摊销的金额，本次减少了期权数量77万份，减少股份支付成本总额为262.801万元，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三年分摊。减少股份支付成本总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0.8%，减少股份支付成本总额影响每股收益为0.006元，且在三年内分摊，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相关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公司在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4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82人调整为378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94.5万份调整为1575.5万份，其他授予相关事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77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

2、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4396.8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12.11元调整为12.01元。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

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在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四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 19 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382 人调整为 378 人，股票期权总数从 1594.5 万份调整为 1575.5 万份，其他授予相关事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1、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2014年3月23日，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77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

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8、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9、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0、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及第一期行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